**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福田区政协会议** **委员提案第2024248号建议的答复**

尊敬的季宪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2024248号《关于在福 田区加快推动职业女性二胎三胎生育的建议》建议我局已收悉。

现将建议有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新生儿证照办理套餐式服务。**

目前在我区出生证助产机构内分娩的新生儿的出生医学证 明，首次申领已经可由新生儿母亲通过粤省事在“出生医学证明 网上申领”微信小程序，完成刷脸身份认证、分娩等信息确认， 填写新生儿姓名，新生儿父亲刷脸身份认证，经新生儿母亲签名 确认后，即可选取邮政速递到家领取或机构现场领取出生证，简 化流程方便市民办理。同时我区已落实广东省粤省事上线的“出 生一件事”集成化办理，系统可以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实行生育 登记凭证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、预防接种电子信息、国(境)内 出生登记、城乡居民参保登记(基本医疗保险)、社会保障卡申 领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(新生儿医保缴费)等七个事 项的统一联办。

**二、进一步完善社会托育机构。**

托育机构补贴方面，已按照市卫健委的统一要求开展受理和

审核托育机构补助申请材料，2023年已有10家机构通过了普惠 补贴申请。机构建设方面，我局指导10个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或 提供场地、部分经费支持等方式，与已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合作， 建设示范性托育机构，目前10个街道均与备案机构合作建成示 范托育机构。其中，香蜜湖街道、福保街道分别通过提供政府物 业，各建成1家街道级普惠托育机构。华强北街道也正在建设街 道级普惠托育园。同时我区还积极做好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， 在满足辖区3-6岁幼儿入园需求基础上，系统梳理我区符合条件 的幼儿园，精心谋划、稳步推进，鼓励、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开 设全日制或半日制托班，招收2-3岁幼儿。

**三、对高龄产妇的保障政策。**

孕产妇产检方面，已建立对高龄孕产妇建立妊娠风险筛查与 评估制度，孕产妇首次建册就进行孕产妇风险因素初筛、评级， 按“色标法”分类管理，对不符合本单位管理评级及分娩的及时 逐级转诊对口片区产科中心或危重产妇救治中心。救治方面，严 格落实危急重症救治制度，已成立危重孕产妇及危重新生儿领导 小组，明确本院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，划分责任片区， 组建助产医疗机构、急救中心、中心血站联动机制，强化转运、 救治、用血等重点环节保障，同时保障专项救治经费。休假福利 方面，我区已依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2021年12 月1日最新修订)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出台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相关

**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(粤人社规〔2023〕1号)的内容，** **已全面落实与生育相关的生育奖励假(80天)、育儿假(子女三** **周岁以内每年10天)。**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9月24日

**(联系人：陈剑平，联系电话：13632523963)**